

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评审及管理办法

为激励广大财税学子努力学习、发奋图强，营造创新争优、共创佳绩的学习和学术氛围，特设立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，用于奖励本院优秀的税务硕士研究生。根据学校相关奖励办法，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评审及管理办法。

一、参评条件

参评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的学生为在校生二年级的税务硕士研究生，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（上一学年无违纪记录，即未受过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）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（无不良诚信记录）；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学习，勇于进取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无任何课程重修和补考；
5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；
6.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的

前 30%，综合素质评定成绩依据《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》执行，具有如下情况者优先：

- （1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，乐于奉献，并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影响较大；
- （2）获得在德勤实习机会者；
- （3）在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；
- （4）具有创新发明行为，并初步取得一定的成果；
- （5）获得全国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；
- （6）其他有重大正面影响的行为。

二、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

每年设名额 6 个，奖励金额为 4000 元/人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实行差额评选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

1. 申请时间为每学年 11 月份以前，具体时间按照学院相关通知执行；
2. 学院发出评选通知后，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，由辅导员组织评选本班候选人；
3. 候选人名单在班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候选人

填写并向学院提交《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；

4. 学院成立专门的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评审小组，将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初步筛选，确定奖学金评定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；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候选者名单及评审/申报材料提交德勤，由德勤和学院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确定奖学金最终获得者的名单；

6.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；

7. 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实施期间为2026年4月至2029年3月，如施行期间本办法发生变更，以学院书面通知为准。

四、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1. 学院对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。

2. 学院将“德勤税务硕士奖学金”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。

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
2026年4月